证券代码: 300021 证券简称: 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 2022-093

债券代码: 123063 债券简称: 大禹转债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2022年6月2日;
-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18.90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 2.41 元/股:
-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52人;
-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6、其他说明: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授予登记日后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52 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9.00 万股调整为 318.90 万股。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2日召开的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21年6月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三)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四)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五)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 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

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 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其中,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二) 预留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 (三) 预留授予数量: 319 万股;
  - (四)预留授予价格: 2.41 元/股;
  - (五)预留授予人数:53人:
  -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 制性股票总数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占义	首席科学家、研究院院长	30	9.40%	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2人)		289	90.60%	0.34%	
合计		319	100.00%	0.37%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4、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授予登记日后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52 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9.00 万股调整为 318.90 万股。

#### (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	
		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	3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	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八)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 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63 元/股调整为 2.53 元/股。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由 2.53 元/股调整为 2.4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52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9.00万股调整为318.90万股,放弃部分权益作废。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5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G12135号验资报告: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05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7,685,49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189,000.00元人民币,实际出资超过股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截至2022年05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862,295,972.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2,295,972.00元。截止2022年05月24日,该股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述由于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本变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亦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		变动后	
从从江冽	金额	比例(%)	减(+,-)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非流通股	219, 775, 353	25. 58%	+3, 189, 000	222, 964, 353	25. 86%	
高管锁定股	148, 936, 603	17. 34%		148, 936, 603	17. 27%	
首发后限售股	58, 593, 750	6.82%		58, 593, 750	6.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 245, 000	1. 43%	+3, 189, 000	15, 434, 000	1. 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	639, 331, 619	74. 42%		639, 331, 619	74. 14%	
总股本	859, 106, 972	100.00%	+3, 189, 000	862, 295, 972	100.00%	

注: 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总额为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公司股本总额。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189,000 股,每股收益 进行相应调整,按最新股本 862,293,647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569 元/股。

##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 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